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4 人），董事法兰克纽曼 (Frank N. Newman)、唐开罗 (Daniel A. Carroll)、单伟建、马雪征、刘伟琪、李敬和、王开国、肖遂宁、刘宝瑞、胡跃飞、米高奥汉仑 (Michael O' Hanlon)、罗伯特·巴内姆 (Robert T. Barnum)、谢国忠、陈武朝等共 14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管维立、肖耿、周建国、矫吉生和叶淑虹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 (Frank N. Newman) 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规划增设分行及其资本性支出安排的议案》。

同意规划增设 3 家新分行。

以上规划的实施取决于中国银监会的批准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郝建平先生不再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。

批准郝建平先生的辞职申请，郝建平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(Michael O' Hanlon)、罗伯特·巴内姆(Robert T. Barnum)、谢国忠、陈武朝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2 月 18 日